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JT-2021JKY0003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采购单位：金陵科技学院

项目类别：货物类

项目经费：2021 年中央专项（文化遗产传承与数字化保护
创新实验教学平台）专项经费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成交标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项目名称）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7月1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JSJT-2021JKY0003

1.2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1.3项目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1.4项目预算：叁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33.324万元）

1.5最高限价：叁拾叁万叁仟贰佰肆拾元整（¥33.324万元）

1.6采购需求：本项目是人文学院文化遗产传承与数字化保护创新实验教学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采购造纸纤维测量仪，满足面向人文学院古典文献学等专业教学实践的需要。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造纸纤维测量仪	1	套
2	专业显示器	2	台
3	数据存储设备	3	台
4	数码单反套机	1	台
5	数码单反套机	1	台
6	色差仪	1	台
7	光泽度仪	1	台
8	校色仪	1	台
9	白平衡校准工具	1	套
10	拍摄拍照灯套装	1	套
11	单反麦克风话筒	3	个
12	摄影灯	3	套
13	便携式拍摄灯	2	套

1.7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配合学校验收整个工作流程。

1.8本项目是否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否。

1.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10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成立不满一个月不需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2.4本章2.1第（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3.1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后至采购代理机构报名：

- (1) 报名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报名，则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3) 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2磋商文件出售信息：

- (1) 磋商文件出售方式：现金300元/套，售后不退；
- (2) 磋商文件出售日期：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7月9日为止，每天9：00-11：3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 (3) 磋商文件出售地址：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才可参加此次磋商活动。

3.3供应商报名咨询联系方式：

- (1) 联系人：朱工
- (2) 联系电话：15251875845

四、响应文件提交信息：

- 4.1响应文件提交开始时间：2021年7月13日9时00分。
- 4.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1年7月13日9时30分。
- 4.3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 4.4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肆份（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五、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13日9时30分。
- 5.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 (1)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磋商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登陆“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 2) 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 3) 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事宜进行咨询。

7.2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3 磋商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7.4 公告媒体：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

7.5 公告发布日期：2021年7月2日。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联系人：葛怀东

联系方式：18913805208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346号老学堂创意园58号楼9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方式：15251875845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152518758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金陵科技学院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 99 号 联系人：葛怀东 联系电话：189138052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联系人：朱工 联系电话：15251875845
3	采购项目名称	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4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 （3）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8	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1）本章 7.2、7.3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对于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的规定。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节能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3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三章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5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 投标担保政策

(1) 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可以用担保形式递交，保函要求详见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3.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专家评审费用为1000元整,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19%收取,不足4000元的按1000元收取。

4.3 本次采购专家评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在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结算。

二、响应文件编制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磋商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打印、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7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采购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5)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 (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2.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7.3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 (2) ※《投标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 (3) ※《供货一览表》；
- (4)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 (5) 项目实施方案；
-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7.4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项目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系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5) 供应商响应文件所报的投标价格（首次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价、限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7.5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磋商保证金

8.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1.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11.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1.3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拒收情形。

四、磋商

12、联合体

12.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磋商组织

13.1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2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4、磋商程序

14.1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凡不具备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程序。

1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磋商采购项目的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磋商。

14.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

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或补充）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或多次报价）。

14.6 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本章7.2、7.3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响应文件中未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和服务响应，而是直接拷贝磋商文件采购项目需求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响应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对该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6）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0 如磋商采购项目属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15、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5.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5.2综合评审因素详见第三章成交标准。

16、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6.2 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默认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综合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按照第（2）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6.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视情节严重，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6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7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编写评审报告

17.1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8、签订合同

18.1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

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9、询问

19.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0、质疑

2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0.2 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自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0.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4)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0.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

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7 质疑材料接收信息：

- (1) 接收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 (2) 联系人：朱工
- (3) 联系电话：15251875845
- (4) 联系邮箱：1051004166@qq.com
- (5) 接收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46 号老学堂创意园 58 号楼 9 层
- (6) 邮编：210000

20.8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1、投诉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质疑供应商的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其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2、诚实信用

22.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2.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本项目成交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报价)×40。	40
2.1	技术 (34分)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满分30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其余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带“★”在客户提出要求时提供相关产品功能的视频或者截图等证明材料）。	30
2.2		产品综合性能 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信用度、先进性、安全性、稳定性、业界评价以及对该产品综合性能和服务的了解进行综合评分，明显优于其他投标产品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较低于其他投标产品的得1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产品的不得分。	4
3	项目实施 方案(5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实施方案全面，具有合理的进度安排和组织架构，具有良好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的得5分；实施方案较为全面，进度安排和组织架构较合理，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的得3分；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组织架构、进度控制、风险控制管理与质量保证措施等具有的科学性、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不全面或没有内容的不得分。	5
4	服务 (10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等内容）进行评分，上述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10分；上述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强的得7分；上述方案针对性、可实施性一般的得4分；上述方案不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不得分。	10
5	业绩 (8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本项最高得8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需体现清晰可见的标的物、合同价以及盖章签字部分所在页、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得分）。	8
6	响应 程度 (3分)	评委根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委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制作最优的得3分；内容较为齐全、详实，评分导览较为清晰，装订较为整齐，响应文件密封和制作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评分导览模糊，装订混乱的不得分。	3

合计总分		100
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评分（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	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	5
	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扣分项

说明：

1、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4.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二、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造纸纤维测量仪	1	
2	专业显示器	2	
3	数据存储设备	3	
4	数码单反套机	1	
5	数码单反套机	1	
6	色差仪	1	
7	光泽度仪	1	
8	校色仪	1	
9	白平衡校准工具	1	
10	拍摄拍照灯套装	1	
11	单反麦克风话筒	3	
12	摄影灯	3	
13	便携式拍摄灯	2	

三、采购设备技术性能、配置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指标（功能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1	造纸纤维测量仪	不低于如下要求： 1、★自动或半自动测量纤维长度及长度分布频率、及细小纤维含量。 2、★自动或半自动测量造纸纤维宽度及宽度分布频率。 3、★自动或半自动测量纺织纤维细度及羊毛直径。 4、测量各种纤维细胞壁厚度及壁腔比。 5、观察测量各种纤维的截面形态及面积大小。 6、★测量各种化学纤维的异形度。 7、测量各种纤维的重量因子、纤维粗度及毫克根数。 8、★配备有标准纤维图库，用于鉴别纤维种类和测量各种混合纤维制品的纤维成分及其配合比例，包括麻棉混纺品的定量分析、纸质文物的纤维鉴别及定量分析。 9、测量造纸打浆纤维帚化率。 10、测量纤维弯曲指数及纤维扭结指数。 11、用测量面积的方法测量纤维原料中纤维细胞含量和杂细胞含量。 12、高清晰度的显微图像观察和拍照，并保存被测纤维的细微形貌和测量结果。测量精度：长度系列：0.01 毫米，宽度系列：0.01 微米	1	套

		13、仪器在测试过程中，能自动消除背底干扰、能自动对已测或错测纤维做出标示，以便于提高检测精确度。 14、通过纸张表面形态观察，可研究纸页涂布、施胶和加添效果。 15、仪器在纤维分散较好的测量过程中能在一秒钟内全屏根数长度和宽度自动全部一次测量，又能半自动或手动单根测量及修正，切换方便。 16、摄像头：1 英寸芯片，帧率 35FPS，静态和动态都能达到 1256 万超高分辨率像素，像素尺寸 $3.1\mu\text{m}\times 3.1\mu\text{m}$；USB3.0 B 型接口。		
2	专业显示器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屏幕尺寸：27.0"/68.5cm； 2、物理分辨率：2560x1440（长宽比 16:9）； 3、点距：0.233x0.233 mm； 4、像素密度：109ppi； 5、灰阶色调：USB Type-C, DisplayPort, HDMI$\geq$1,024 色，DVI$\geq$256 色 6、显示色彩：USB Type-C, DisplayPort, HDMI$\geq$10.7 亿，DVI$\geq$1677 万 7、面板类型：IPS；响应时间：10ms； 8、端口：DVI-D 24 pin（带 HDCP）、DisplayPort（带 HDCP）、HDMI（带 HDCP） 9、数字扫描频率（水平，垂直）：DisplayPort, DVI:26-89kHz, 23-61Hz（VGA 文本:69-71 Hz）HDMI:15-89kHz, 23-61Hz 10、内置校准传感器 11、可用于专业色彩、后期制作、工厂印刷、调色观色	2	台
3	数据存储设备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存储容量：4TB 2、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 3、接口类型：USB3.0 4、支持 WIN 和 MAC 系统，exFAT 格式	3	台
4	数码单反套机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图像感应器：全像素双核 CMOS AF, 36$\times$24 毫米； 2、有效像素：约 304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6720$\times$4480 3、图像类型：JPEG、RAW（14 位），也可以同时记录 RAW+JPEG 4、具备全像素双核 RAW 5、常用感光度 ISO 100-32000，扩展可达 ISO 102400 6、测光模式：使用约 15 万像素 RGB+红外 测光感应器、252 区 TTL 全开光圈测光 7、记录媒体：CF 卡（I 型、兼容 UDMA 模式 7）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 8、兼容镜头：EF 系列镜头（EF-S、EF-M 镜头除外）	1	台

		9、短片拍摄：4K 超高清视频，记录格式：MOV、MP4 10、镜头：EF 24-105mm USM 镜头，实际焦距：f=24-105mm		
5	数码单反套机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图像感应器：全像素双核 CMOS，22.3×14.8 毫米 2、有效像素：约 3250 万像素，最高分辨率：6960×4640 3、影像处理器：DIGIC 8 4、图像类型：JPEG、RAW（14 位）、C-Raw 5、采用了全 45 点十字型自动对焦感应器，对焦范围：18-135mm 6、常用感光度 ISO 100-25600、扩展可达 ISO 51200 7、存储卡类型：SD/SDHC/SDXC 卡 8、兼容镜头：EF 系列镜头（EF-S、EF-M 镜头除外） 9、短片格式：MPEG-4 AVC/H.264 10、镜头：EF-S 18-135mm f/3.5-5.6 IS USM	3	台
6	色差仪	不低于如下要求： 1、照明方式：8° /d(8 度照明漫反射度接收)；照明光源：LED 光源 2、感应器：硅光电二极管 3、测量口径：Φ4 平台测量口径，Φ4 尖嘴测量口径 4、颜色空间：CIE LAB, XYZ, LCh 5、显示：色度值，色差值/图，合格/不合格结果，颜色偏向 6、测量时间：1.5s 7、重复性：Φ4mm/ΔE*ab 0.08 以内（仪器预热校正后，以间隔 5s 测量白板 30 次平均值） 8、显示屏：TFT 真彩 2.8inch@（16:9） 9、接口：USB；存储数据：100 条标样，20000 条试样 10、型号：NR110 11、适用于纺织、印染、服装、皮革、塑料、塑胶、颜料、油墨、印刷、摄影、玩具、食品、医药等行业的颜色品质控制、色差检测。	1	台
7	光泽度仪	不低于如下要求： 1、量程：0-1000Gu 2、测量范围：适用于铜版纸，涂布纸等纸张表面镜向光泽度值的测量 3、尺寸：122x34x60mm 4、投射角度：75° 5、测量光斑：（椭圆：长轴*短轴）9mm X 15mm 6、测量模式：自动测量、手动测量、单次测量、平均测量，并能实现交叉设置进行测量，提供多种组合的测量模式。 7、数据存储：100 组，可连接微型打印机，实现测量数据的实时输出 8、分度值：0.1Gu；重复性：0.2Gu；重现性：0.4Gu	1	台
8	校色仪	不低于如下要求：	1	台

		1、孔径：6mm 2、仪器台间差：0.6 ΔE*2000 平均，最大 1.5 ΔE*2000 3、光源：白色 LED 4、Macintosh： MacOS X 10.11x, 10.12x 或 10.13x ， 通电 USB 端口 5、测量结构：45° /0° 6、光谱分析仪：全息衍射光栅，采用二极管阵列		
9	白平衡校准工具	不低于如下要求： 1、专业 RAW 白平衡校准工具 2、用于辅助设置白平衡、曝光量、黑色色阶及亮度的基准 3、配合 PS 等处理时选择带有 Spyder CUBE 的照片进行处理，使用白平衡工具后用鼠标点击 Spyder CUBE 功能，即可获得准确的白平衡照片。	1	套
10	拍摄拍照灯套装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功率：600Ws；指数：GN80 2、回电时间：0.1~1.0s 3、功率调节：LCD 全功能显示，6 级光圈系数 1/1~1/32 精确调控 4、内置 2.4GHz 无线接收，全功能遥控调节 5、配备：DM60*90 柔光箱+JB280 铝灯架（2 组） 型号：SPARKII400W 1、功率：400Ws；指数：GN60 2、回电时间：0.1~0.9s 3、功率调节： 6 级光圈系数 1/1~1/32 精确调控 4、闪光持续时间：1/2200s, 三种无线引闪方式任意切换 5、配备：M-950 八角柔光箱+JB280 铝灯架（1 组）	1	套
11	单反麦克风风话筒	不低于如下要求： 1、频率响应：40Hz -20000Hz ,可选择的高通滤波器@80Hz 12dB/octave 2、输出阻抗：200 Ω 3、灵敏度：-38dB re 1V /Pa (14mV /Pa @ 94dB SPL)+/-2dB @ 1kHz 4、等比噪声：20dB SPL (A-weighted per IEC651) 5、动态范围：114dB SPL (A-weighted per IEC651) 6、信噪比：74dB SPL (A-weighted per IEC651) 7、输出连接：3.5mm 微型立体声插头	3	个
12	摄影灯	不低于如下要求： 1、LED 灯：变色 LEDP260C 2、功率：最大 30W 3、色温：3300K-5600K 4、频道：16 个 5、显色指数：>95 6、配备：灯架+F970 电池充电器	3	套

13	便携式拍摄灯	不低于如下要求： 1、圆形 COB 封装 LED 点光源设计 2、200W 光照度>8200Lux，0%-100% 调光范围 3、色温：5500K±200K 4、功率：200W 5、显色指数：Ra>97 6、内置双无线——2.4GHz / 蓝牙 5.0 7、支持手机 APP 遥控调节 8、具有热导流宽域散热系统 9、配备：M70*100 柔光箱（2 组）+铝合金灯架（带转接头气垫灯架，高度>260cm，承重 6KG，2 组）	2	套
----	--------	---	---	---

四、商务部分要求

（一）验收标准：

- 1、原厂原包装；
- 2、包装完好；
- 3、设备清单与响应文件一致；
- 4、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响应要求；
- 5、满足采购文件打星号技术响应要求；
- 6、提供为符合国家生产要求的产品（如：节能、环保、CCC 等）；
- 7、按行业通行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 8、验收时提供设备操作手册、设备说明文件等相关资料；
- 9、验收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

（二）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要求： 供应商报价时须承诺所提供的设备等所有的产品免费质保期至少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免费维护期内，本合同项目所有设备、技术和服务发生任何非人为故障，由供应商负责恢复。

2、售后服务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应具有固定的维修人员并有能力及时处理所有可能发生的故障；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 现场响应：如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问题，服务供应商技术人员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并于 8 小时内修复，确保设备正常工作。

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

3) 人员培训：免费提供不低于 3 人的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

本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对采购人相关使用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免费培训，使其能够掌握仪器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必要的维护技能，培训地点、人数、时间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

(2) 免费维护期内，供应商需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同时需提供定期回访服务，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优化建议应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成交供应商提供其他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其他服务要求：

(1) 质保期内每年新学期开学前和遇学校有重大活动时提供免费检修和技术支持服务。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开设网络技术服务 24 小时；原厂工程师下一工作日上门，现场解决基本问题；

供应商接到保修请求，维修应在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必要时应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备用设备。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3) 其他服务要求：上门服务不分时间段；

(4) 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优惠服务和技术支持，设备出现故障需修理时，所换零件按成本价收取。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工包料）。

(三) 交付要求

1、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及配合学校验收整个工作流程。

2、交货方式：免费送货上门，货到后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组织验收。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 付款条件

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 99 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与此同时在 1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律进入南京市财政局代管账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 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 2060 1000 0020 100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及时提供的质保金银行电子回单（备注合同编号、加盖公司章）后，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五）违约赔偿要求

1、在成交供应商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成交供应商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成交供应商还须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

3、成交供应商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4、如供应商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采购人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供应商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供应商逾期交付达 1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

6、供应商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采购人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供应商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7、以下情况视为投标人违约：

（1）逾期交货；

- (2) 货物不全或与标书所列清单不符；
- (3) 未通过验收；
- (4) 提供伪劣产品；
- (5)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

五、报价说明

(一)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所有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以及验收后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二)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三) 配件及耗材要求：其价格应列入报价总额；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GB/T 23175-2008 造纸纤维长度测定（光栅法）；
2. GB/T4688-2020 纸、纸版和纸浆纤维组成的分析；
3. GB/T 29775-2013 纸浆纤维粗度的测定；
4. GB/T 23836-2008 造纸纤维帚化率的测定；
5. GB/T 28218-2011 纸浆纤维长度的测定（图像分析法）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自动或半自动测量纤维长度及长度分布频率、及细小纤维含量。；
2. 自动或半自动测量造纸纤维宽度及宽度分布；
3. 自动或半自动测量纺织纤维细度及羊毛直径。
4. 测量各种化学纤维的异形度。

八、备注

(一) 本章中用带星号（“★”）的技术要求以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报价。

(二) 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可以进行实质性变动，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或磋商小组确认。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JT-2021JKY0003

项目名称：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JT-2021JKY0003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2021]06 号 0502、宁政采[2021]06 号 0504、宁政采[2021]06 号 0505、宁政采[2021]06 号 0503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金陵科技学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弘景大道99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及配套服务：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JT-2021JKY0003号标（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含分项报价表及供货一览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

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向代理机构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按付款条件相关条款约定，20万元以内的合同无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5、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货到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开具相应发票（项目组成中的设备硬件，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位名称：金陵科技学院，地址：南京江宁大学城弘景大道99号、税号：12320100745357493B 南京交行白下支行：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与此同时在15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一律进入南京市财政局代管账户：户名：南京市财政局 开户行：交行白下支行账号：3205 2060 1000 0020 1003），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及时提供的质保金银行电子

回单（备注合同编号、加盖公司章）后，即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退还条件：供应商在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未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金陵科技学院（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025-86188008

电 话：

开户银行：南京交行白下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2000 660 101 817 010 5467

帐 号：

采购代理：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造纸纤维测量仪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联 系 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X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X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X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详细说明···	X
十、项目实施方案·····	X
十一、表格格式·····	X
十二、附件·····	X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项目名称：_____。

3、我们的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4、如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我们 承诺我们所投设备均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
称），_____（采购编号）进行磋商报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
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磋商邀请，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 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一）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五、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 3、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2、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金陵科技学院

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六、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作要求，可不予提供。

七、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的
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八、第三章成交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并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成交标准中各评审因素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各方案要求、相关业绩、荣誉，以及成交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九、货物品牌、型号、材质、主要技术（服务）指标和性能、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等 详细说明

注：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编制上述相关详细说明，格式自拟。

九、项目实施方案

注：技术、服务方案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安装、验收标准、货物技术资料、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所投设备性能、设备制造商实际情况以及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相应方案，格式自拟。

十、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或删除）

（一）报价表格式（首次报价）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元）	其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项目交付时间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说明：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和微型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评审过程中，如果小、微型企业报价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的货物	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在“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栏内，填写“是”或“否”，供应商须根据制造商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存在中型企业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则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在“是否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该货物必须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且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否则不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4、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所报投标价格（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三)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格式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至少填报单价最高的两个产品)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质保年限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总额				小写：			
				大写：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六)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条款	供应商响应	偏离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七)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盖章）

十二、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如供应商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均为中小企业的，须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供应商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并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2、如供应商能够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字样。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附件五、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以供应商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